

(上接B210版)

3.请请公司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请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整体凝聚力和竞争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关联董事刘洪兵、谭素清、刘欣、朱疆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制定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刘洪兵、谭素清、刘欣、朱疆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或协议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设计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设计过程中,因公司股票被延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限;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分配完毕之日内有有效。

关联董事刘洪兵、谭素清、刘欣、朱疆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6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4日 11:00:30

召开地点: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4日

至2026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6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 (2026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 的议案 》	√	
3	《关于提请股 东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股权激励 相关事宜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 (2026年员工 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 (2026年员工 持股计划管理 办法) 的议案 》	√	
6	《关于提请股 东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 划相关事宜的 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公告及上述议案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洪兵、谭素清、刘长江、谭秀莲、霍尔果斯洪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巴州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意见,分别与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69	洪通燃气	2026/9/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二)参会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9月11日上午:10:30-14:00 下午:15:30-19:00

2、登记地点: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办公楼3楼证券法务部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办公楼3楼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841000

联系电话:0996-2959682

传真:0996-2692898

邮箱:htq@xjhtq.com

联系人:周斌

(二)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2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2026年8月26日,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第十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的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民主管理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权益自享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关联职工代表3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职工代表3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邵奕汉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李常青独立董事出席并代行表决权。

(四)公司于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朱剑波、行长张青松、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童建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晓霞,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根据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6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60元人民币(含税)。

(七)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与附报均为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股票简称			
杭州银行			
股票代码			
600926			
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姓名	王锐利	王志森	
联系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电话	0571-87263068	0571-87263068	
传真	0571-85151330	0571-85151329	
电子邮箱	wangrui@hzbank.com.cn	wangzhsen@hzbank.com.cn	

(二)公司业务概要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是一家总部位于杭州的城市商业银行。2016年10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600926)。公司主营业务分布在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公司坚持做精杭州、深圳、浙江,同时积极拓展长三角区域及国内一、二线城市业务,搭建了覆盖浙江全省和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合肥等重点城市的区域经营网络。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服务区域经济、中小企业和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便捷、高效和全面的金融服务。经过二十年的稳健发展,公司已拥有较为扎实的资产基础,形成了较为完备的金融资产体系,业务经营持续完善,服务功能持续拓展,综合化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综合实力和市场份额持续增强,已成长壮大为一家经营业绩优良、资产质量优秀、综合实力跻身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前列的上市银行。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21,047,002	20,093,208	4.75	19,339,619
营业利润		16,163,313	13,368,077	13.43	11,376,060
利润总额		16,154,886	13,370,587	13.34	11,373,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13,493	11,662,286	9.87	9,996,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00,705	11,560,244	10.74	9,863,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8,064	20,261,891	-214.10	8,997,434
主要会计数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68,078,471	2,362,895,622	4.46	2,312,395,980
贷款总额		1,362,258,612	1,071,876,407	8.43	937,466,7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41,601,636	40,604,636	2.46	39,306,013
不良贷款总额		2,294,258,188	2,199,616,856	4.30	1,976,307,961
存款总额		1,498,497,146	1,440,578,577	4.05	1,272,251,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813,129	163,188,708	6.51	136,907,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3.515,129	133,188,708	7.98	105,670,682
普通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49,003	7,249,003	-	6,040,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9.84	118.37	8.00	116.03

注1: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下同。

2.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拆出汇票、信用卡存款、应解汇兑及临时存款。

3.贷款“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4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1.70	-2.08	1.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	1.55	9.69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1.74	-2.30	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7	9.50	下降0.63个百分点	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6	9.41	下降0.55个百分点	9.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77	4.04	-233.07	1.52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1)计算且未年化。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固定回报资本业务(以下简称“永续债”)。考虑了融资利息人民币4.65亿元(含税)。在计算报告期内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合计了相应的永续债利息。

3.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2024年1-6月
富腾计划(附注1)		1.47	1.47	-	1.47
全部新增净资产收益率		8.59	8.53	上升0.06个百分点	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部新增净资产收益率		8.58	8.46	上升0.12个百分点	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0.54	下降0.02个百分点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2	9.29	下降0.77个百分点	9.89
净利润(NIS)		1.36	1.37	下降0.01个百分点	1.51
净息差(NIS)		1.39	1.35	上升0.04个百分点	1.42
成本收入比		22.94	24.08	下降1.14个百分点	24.67
营业收入百分比(%)		74.11	65.14	上升8.97个百分点	61.88
非利息收入占比		25.89	34.86	下降8.97个百分点	38.12
其中:中间业务收入占比		12.93	11.63	上升1.30个百分点	10.91
拨备覆盖率(%)		0.58	0.62	下降0.04个百分点	0.54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65.36	25.30	上升30.06个百分点	62.2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69.06	46.67	上升22.39个百分点	56.4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68.00	70.32	下降2.32个百分点	37.03

注:1.全部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2)。

4.净利息=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5.净息差=净利息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6.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性风险指标		217,987,772	540,567,228	-11.58	497,946,537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14,780,871	242,309,621	-11.38	203,680,959
流动性覆盖率(%)		222.59	223.09	下降0.50个百分点	244.42
流动性比例(%)		70.05	99.85	下降29.80个百分点	101.43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0.76	0.76	与上年末持平	0.76
拨备覆盖率		471.96	502.24	下降30.28个百分点	541.46
拨贷比		3.69	3.81	下降0.12个百分点	4.11
资本充足率指标(%)					
资本充足率		13.99	14.39	下降0.39个百分点	13.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1	11.76	下降0.25个百分点	11.0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2	9.59	下降0.07个百分点	8.85
其他资本充足率(%)					
存贷比		75.64	72.83	上升2.81个百分点	72.28
资产集中度		0.65	1.80	下降1.15个百分点	1.71
拆出资金		3.23	2.62	上升0.61个百分点	1.7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6.03	5.65	下降0.38个百分点	5.4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27.23	26.29	上升0.94个百分点	23.49

注1:流动性风险指标依据原中国银保监会2018年发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计算。

2.资本集中度指标依据中国银保监会2026年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

3.同业拆借资金占贷款总额4.中国民生银行2007年发布的《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以人民币口径计算。

4.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依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以非并表口径计算。

5.其他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式及监管口径计算。

6.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4年1-6月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15,397	928	-	82
除上述项目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30,217	154,468	-201,251	201,927
除上述项目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26,888	-17,742	-22,398	-
所得税影响额		-9,968	-34,392	-46,806	-
合计		12,768	103,062	133,263	-

三、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012		
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936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 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 性质